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8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、身心障礙證明(僅身心障礙缺須附)、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X光、傷寒等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(健康檢查及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)等文件至錄取園所辦理報到。

二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三、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光榮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啟

112.07.14